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13司執癸字第664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思妤、陳松根、東敬隆、東晃吉、共有人陳偉文、陳康禧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6645號債權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澤朝即陳見上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將債務人陳澤朝即陳見上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52,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陳偉文、陳康禧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共有人陳思妤、陳松根、東敬隆、東晃吉等四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3年度彰金職字第121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6645號 財產所有人：陳澤朝即陳見上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溪湖鎮	媽厝		290-13		343.82	1000分之325	230,000元
	備考	分割自：290地號							
2	彰化縣	溪湖鎮	媽厝		290-14		403.61	562045分之13071	22,000元
	備考	分割自：290地號							

股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現場履勘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２９０—１３地號土地部分為空地，部分房屋座落；２９０—１４地號土地部分為舊房屋座落，部分為巷道。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執行標的現由共有人使用、居住，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上述建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不明，建物未在拍賣範圍內，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二、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證。 三、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四、本件拍賣土地查封時未經鑑界，確切土地位置及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前往查證，拍定後不得以現況與拍賣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 五、非共有人拍定，土地共有人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有二人以上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定承買範圍。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股